

衡山县人民政府

对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 57 号提案的 会办意见

山政提会〔2021〕3 号（B 类）

市农业农村局：

匡仲斌委员提出的《关于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打造乡村振兴重要平台和动力引擎的提案》收悉，现将我县办理意见函告知如下，请综合后一并答复委员。

一、基本情况

衡山县辖 12 个乡镇 25 个社区 128 个行政村，总农业人口 9.2 万户 41 万人。截至 2020 年底，全县村集体经济收入 5 万元以下、5-10 万元、10-50 万元的村（社区）分别占全县村（社区）总数的 2%、65%、33%，主要通过资产出租入股、资源发包、土地流转等途径，年收入 1310.25 万元，总体经济实力较弱。

二、主要工作措施

（一）逐步完善运行管理机制。结合村支两委换届，原则上

农村基层党组织负责人通过合法途径担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吸引一批致富带头人、技术能人加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团队，把思想政治素质好的致富能手培养成党员、将党员中的致富能手培养成村干部，对致富带富能力突出、有一定影响力的致富能人优先考虑作为村“两委”主要负责人培养，培植后备管理人才。下一步工作将会根据上级精神，厘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支两委的关系，实现村支两委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分设账务。在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充分赋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独立自主的经济管理权限，积极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事务民主决策和民主管理。建立健全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健全完善村财乡代管、会计委托代理、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等制度，加强审计监督，确保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阳光运行。

（二）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强。进一步巩固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成果，明确农村集体资产归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并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建立健全农村集体资产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管理制度，先后出台了《衡山县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衡山县农村集体非经营资产统一运营管护暂行办法》。做好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确保各类资产数据真实准确。加强农村集体资产日常监管，坚决防止少数人控制和外部资本侵占。

（三）因地制宜选择发展路子。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充分利用地方资源禀赋，选择适合自己发展的产业路子，宜种则种、宜养则养、宜商则商、宜工则工。遵循量体裁衣、循序渐进的原则，

契合“一县一特”、“一乡一业”、“一村一品”等发展战略确定产业项目，不贪大求全，讲究专而精。一是依托土地资源增收。据不完全统计，全县 20% 的村拥有集体土地，大部分出租给园区、厂矿、企业、种养大户等，从中获取租金收益。二是开发集体资产增收。对不适宜耕种的“四荒地”，以及闲置的场地、厂房、学校、设施设备等集体资产，进行合理开发运作，将资源劣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三是帮助贫困村摆脱困境。借力脱贫攻坚战，向贫困村派驻强力的帮扶队伍，帮助制定发展目标，努力争取项目落地，积极求得外援支持，各打各的优势仗。乡村振兴确定的省级重点帮扶村、示范创建村均向贫困村倾斜。下一步要围绕村级特色产业合理调整产业结构，吸引外来资金、技术、人才，盘活和合理利用好集体资产资源，加快推进农村集体土地流转，鼓励发展特色农业和特色乡村休闲旅游业，以及其他农业专业合作项目，培养新的农村集体经济收入增长点。

（四）扶持力度持续加大。2020 年，县委组织部、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三部门联合出台了《衡山县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衡山县消除集体经济空壳村、减少薄弱村的工作方案》，明确 2020 年-2025 年县财政每年预算 200 万元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壮大县内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和表彰鼓励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成效明显的乡镇、村（社区）。到 2020 年底，我县已实现集体经济空壳村“清零”，薄弱村集体经济大幅提升。财政、发改、自然资源、商粮、农业农村等部门齐抓共管，为申报的村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审批开辟绿色通道，简化

审批手续，缩短审批时限。农业农村、林业、水利、财政等涉农部门的项目安排有计划、分期分批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倾斜。相关部门结合各自职能，落实相关优惠政策，最大力度支持村集体经济发展。



责任领导：黄润葵

承办人：颜昌茂

联系电话：2438758

公开情况：内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2），市政协提案委（2）。